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易儒小姐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傳真：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43018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辦理外包業務時，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，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88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定義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是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對於職員、工友之定義，則指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旨揭外包業務之服務人員，如屬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，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則為前開法條之適用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非屬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，如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指導者、教練，或透過招標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醫院人員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之





領隊(均無上開學校人員之身分者)，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，請學校於知悉時依法通報後，循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協助學生向該等人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四、請學校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，於辦理外包業務(如學校健康檢查、校外教學、交通車、畢業旅行、課後照顧服務、校園清潔業務等)時，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，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，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，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。

五、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，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。該規定課予場所(學校)主人之防治責任，請學校確實依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15-01-21 文
交 14:02:52 章